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東北區
承辦人：張念慈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3349
電子信箱：ew634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401506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14年10月21日勞動條2字第1140148807D號函、勞動部114年10月21日勞動條2字第1140148807號公告 (39953652_1140150618_1_ATTACH1.pdf、39953652_1140150618_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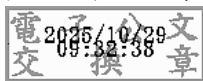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最低工資」自115年1月1日起調整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4年10月21日勞動條2字第1140148807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關於旨揭最低工資之調整，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以勞動條2字第1140148807號公告發布。自115年1月1日起，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9,500元，每小時最低工資調整為196元。
- 三、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並請轉知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）、臺北市議會、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商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

副本：



萬芳高中 1141029



PPAA1146013000